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东来技术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1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091,428.1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终止“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及“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之子项目高性能色漆”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 19,883.16 万元(其中含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孳息 1,085.41 万元)全部用于“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投资规模由 14,220.00 万元调整为 4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34,608.42 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含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孳息 1,610.67 万元)和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 总额(元)
1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	400,000,000.00	346,084,169.2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465,000,000.00	411,084,169.28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三) 决议有效期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

（四）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审议程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500万元的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鹏



于 力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